

學習成效、教育效能提供跨國比較，評量內容涵蓋閱讀、數學和科學。

二、台灣學生科學素養 2012 年與 2006 年相比，排名由第 4 名下降至 13 名。評量結果本國頂尖學生比率僅 8.4%，落後於上海 27%、新加坡 23%、日本 18%、韓國 12% 等周邊鄰近國家。

三、相較於 PISA2006，台灣學生科學素養呈現下降趨勢。PISA2006 科學素養分數為 532，頂尖學生比率為 14.6%，PISA2012 科學素養分數下降為 523，頂尖學生比率僅 8.4%，減少 6.2%。

四、明年 PISA2015 是以科學素養為主軸，教育部應積極研擬拔尖政策，並提出具體作為，以提升學生科學優勢，有助於國家開創高階科學或技術性知識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丁守中 江惠貞 周倪安 楊應雄
連署人：陳鎮湘 陳雪生 賴振昌 葉津鈴 蔣乃辛
李貴敏 吳育仁 馬文君 王育敏 盧秀燕
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3 分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來，全國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車禍頻傳，救護車相關執勤人員執行任務之風險驟升，病患及用路人安全亦受到影響。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，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，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，鑑於近年來，全國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行經路口車禍頻傳，救護車相關執勤人員執行任務之風險驟升，病患及用路人安全亦受到影響。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，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，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年 12 月 22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，台中市與嘉義縣接連發生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，載送病患穿越紅燈路口，卻分別與汽機車對撞造成死傷，救護車駕駛雖開啟紅色警示燈並且鳴笛，仍發生相撞之意外。

二、此類相撞事件經過調查事故原因，或因救護車駕駛行經路口未減速，或因用路人未聽到救護車鳴笛聲響繼續前進，或因用路人開車穿越路口時，雖聽到救護車鳴笛聲，卻無一致性禮讓方式，趕緊穿越路口讓救護車通過，反造成車禍者等等，顯見我國對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，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等，皆有全面檢討之空間。

三、以美國為例，救護車鳴笛音量較大，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，只要聽到鳴笛聲，所有車輛依規定需立刻停靠路邊讓道，而非僅僅在行進中禮讓，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調整作法，目前相關規定顯然仍舊不足以防止類似意外發生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交通部應檢討救護車執勤車禍頻傳原因，從鳴笛音量、救護車駕駛與用路人基本觀念、安全守則、避讓方法等行為準則全面檢討，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陳鎮湘 林郁方 顏寬恒 呂學樟 廖正井

吳育昇 張嘉郡 蔣乃辛 江惠貞 徐少萍

蘇清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簡東明

李貴敏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；相對於此，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宜津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因此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；相對於此，2014 年全台低收入戶認定之貧窮線僅為 10,869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標準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行政院擬放寬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，由月退俸 20,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,000 元，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之退休軍公教為弱勢。

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之認定，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之要件，即收入在貧窮線以下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。以 2014 年為例，全台貧窮線為 10,869 元，即使是生活水準較高之台北市也僅為 14,794 元，皆遠低於 25,000 元。

三、根據 2013 年世界銀行報告，台灣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為全球最低，僅 1.5% 左右，代表每 100 人不到 2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瑞士為 7.9%，加拿大為 9.4%，荷蘭為 10.5%，在這些國家中每 100 人裡則有超過 7.9 人被認定為低收入戶。台灣於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如此低並非代表台灣整體較富裕，而是對於貧窮線之認定過於嚴苛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，通盤檢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規範，重新檢討貧窮線認定標準，避免台灣貧富差距之擴大。